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备案稿)

信资评报字(2023)第 2A0017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文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9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价值类型	- 14 -
五、评估基准日	- 14 -
六、评估依据	- 14 -
七、评估方法	- 16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3 -
九、评估假设	- 25 -
十、评估结论	- 28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3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4 -
附 件	- 36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

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23)第 2A0017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以下简称：“GME”）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GME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GME 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 GME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5,436.85 万欧元，负债账面值为 3,255.74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81.11 万欧元。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GME 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0.00 万欧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欧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747.70			
非流动资产	689.15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01.92			
在建工程	23.12			
使用权资产	198.92			
无形资产	1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8			
资产总计	5,436.85			
流动负债	3,092.44			
非流动负债	163.30			
负债总计	3,255.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1.11	3,650.00	1,468.89	67.35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3)第 2A0017 号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以下简称：“GME”)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38230M

注册资本：521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游玮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业务范围：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登记证号码：09.138.393/0001-79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0日

地 址：Alameda BOM PASTOR, Nº 1683, OURO FINO -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CEP 83015-140

法律性质：Sociedade Anônima Fechada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GME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实缴）资本 4340.2 万雷亚尔，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雷亚尔）	出资比例（%）
1	ECG	4,340.1999	99.999
2	Erminio Ceresa	0.0001	0.001
合 计		4,340.20	100.00

2015 年 7 月，GME Aerospace 与同为 Erminio 控制下的 FASE GME, GME General 三家合并为 GME Aerospace，其股东结构无变化。

2017 年 10 月，埃夫特收购 WFC 集团后，ECG 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雷亚尔）	出资比例（%）
1	WFC Holding	8,198.66	99.00

2	Erminio Ceresa	82.81	1.00
合 计		8,281.47	100.00

2021 年 ECG 和 GME 合并为 GME Aerospace, GME 股东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雷亚尔)	出资比例 (%)
1	Efort WFC	4,340.1999	99.999
2	Erminio Ceresa	0.0001	0.001
合 计		4,340.2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GME 股权结构如上所示。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GME 近两年和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423.68	4,566.55	5,436.85
总负债	2,291.66	2,218.61	3,255.74
所有者权益	2,132.02	2,347.94	2,181.11

GME 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3,065.69	2,537.78	1,167.68
减: 营业成本	2,525.39	2,013.05	1,172.65
税金及附加	4.43	4.51	2.54
销售费用	32.92	104.94	42.21
管理费用	227.38	245.35	136.76
研发费用	-	11.81	15.76
财务费用	-31.89	22.57	73.00
加: 投资收益	1.42	0.23	-
信用减值损失	-75.95	-61.70	-115.75
资产减值损失	-24.67	-99.27	-110.46
资产处置收益	6.39	17.00	41.33
二、营业利润	214.65	14.58	-460.11
加: 营业外收入	76.02	34.33	10.22
减: 营业外支出	8.62	56.00	10.63
三、利润总额	282.05	-7.09	-460.52
减: 所得税费	101.23	33.27	-145.3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四、净利润	180.81	-40.37	-315.16

注：上述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27049_B0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37537_B05 号）审计报告。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GME 办公场所位于 Alameda Bom Pastor, nº 1683, City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 系租赁所得。

5. 企业业务概况

GME 是一家位于巴西 Parana 州的从事 BIW 焊装、输送等汽车行业，重点应用领域提供包括设计、制造、现场安装及调试等 Turn-key 自动化生产线的公司，客户覆盖巴西、阿根廷、墨西哥等拉丁美洲主要汽车制造国家的重要一线主机厂，如 Volkswage, Stellantis, Renault, Volvo 和 Mercedes 等。

6.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GME 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ICMS 州税）	应税销售额	18%、7%
增值税（IPI 联邦税）	应税销售额	15%、5%
企业所得税 IRPJ	应纳税所得额	25%
净利润社会贡献税	应纳税所得额	9%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fort W.F.C. Holding S.p.A 100% 股权，Efort W.F.C. Holding S.p.A 持有 GME 99.99%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

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

根据芜湖国资委有关事宜批复文件（待提供），由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GM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经济行为文件： 芜湖国资委有关事宜批复文件（待提供）。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 GME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GME 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 GME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5,436.85 万欧元，负债账面值为 3,255.74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81.11 万欧元。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欧元）
流动资产合计	47,476,968.79
货币资金	4,190,991.27
应收账款净额	13,210,317.46
预付款项	625,528.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262,285.17
存货净额	2,172,325.67
合同资产净额	21,563,337.38
其他流动资产	5,452,18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1,453.20

项目	账面金额（欧元）
固定资产净值	1,019,156.45
在建工程净额	231,223.58
使用权资产	1,989,174.89
无形资产净值	102,07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826.97
资产总额	54,368,421.99
流动负债合计	30,924,446.63
短期借款	831,103.44
应付账款	6,049,069.53
合同负债	11,827,179.26
应付职工薪酬	580,680.34
应交税费	39,671.52
其他应付款	6,517,748.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4,744,821.15
其他流动负债	334,17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991.85
租赁负债	1,632,991.85
负债合计	32,557,43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7,889.9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审定的财务报表。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及特点
流动资产小计	4,747.70	
其中：存货	217.23	企业经营场所内
固定资产小计	101.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95	企业经营场所内
机器设备	73.59	企业经营场所内
车辆	1.33	企业经营场所内
电子设备	10.36	企业经营场所内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2	
在建工程	23.12	企业经营场所内
无形资产	10.21	企业持有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引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27049_B02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GME 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宏观及行业分析

1、巴西宏观分析

2022 年 4 季度印度、巴西、南非经济继续复苏，高通胀略有缓解，俄罗斯经济陷入衰退。不断持续的冲突和制裁使俄罗斯经济连续两季度同比显著负增长，陷入衰退。西方制裁进一步加码，重点限制俄罗斯能源出口，俄财政与卢布汇率压力开始显现。巴西经济依然处于复苏轨道，但动能依然偏弱。巴西总统大选尘埃落定，卢拉当选降低了政治不确定性，但民主进程、反贫困、结构性改革等问题难度依然很大。印度经济继续稳步恢复，内需增强，服务贸易高增长，股票市场再创历史新高。印度通胀显著回落，央行小幅加息以应对通胀。南非经济缓慢复苏，就业市场略有改善，通胀稍有回落，央行继续加息。

巴西经济继续缓慢复苏，但动能依然较弱。2022 年 3 季度巴西 GDP 季节调整后环比增长 0.4%，虽然有所放缓，但经济继续复苏，同比增长 3.6%，与 2 季度基本持平，季调后三年平均增速为 1.7%，创疫情以来最高。其中私人消费、固定资产投资、出口、进口同比增长分别为 4.6%、5.2%、8.4%、11.2%，均显著高于 2 季度。三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1.2%、4.5%、3.6%、0.9%，较 2 季度也均略有提升，显示巴西经济继续缓慢复苏。2022 年 10-12 月制造业 PMI 分别为 50.8、44.3、44.2，较上一季度显著下降，且落入收缩区间，服务业 PMI 分别为 54、51.6、51.0，仍处于扩张区间，但有下降态势。10、11 月，巴西以美元的出口金额同比增长分别

为 19.2%、37.4，进口金额同比增长分别为 14.1%、-0.6%，出口增长强劲而进口显著下滑，贸易顺差扩大。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巴西经济在 3 季度稳步复苏，但动能依然偏弱。巴西在 2011 年人均 GDP 已达到 1.3 万美元，此后持续下降到 2020 年的 6800 美元，2021 年升至 7500 美元。考虑到其人均 GDP 经历了长时间的下滑，这一复苏速度仍显缓慢。

大选尘埃落定，民主进程与结构性改革难度较大。2022 年 9、10、11 月巴西广义消费者物价指数（IPCA）同比分别增长 7.2%、6.5%、5.9%，通胀大幅回落。巴西央行 4 季度没有进一步加息，维持隔夜利率 13.75% 不变，但考虑到通胀下降，货币环境依然偏紧。巴西大选结果揭晓，左翼前总统卢拉当选总统，与第一轮选举结果较为一致，巴西政治不确定性显著下降。但大选并不能解决巴西存在的问题，巴西面临的民主进程、饥饿贫困、结构性改革等问题仍然难度很大。与上一任期相比，卢拉面临一些新问题。经过反民主政党执政，巴西民主力量更加松散，卢拉的工人党组成了一个由十个政党组成的联盟——民主阵线，需要内部谈判以维持阵线内的稳定。同时，他也面临博尔索纳罗赢得国会席位的盟友的反对。卢拉的立法和经济改革等主张将会面对复杂的内外部政治谈判。同时，与卢拉上一任期的财政盈余相比，当前巴西面临较大的财政与债务压力，这也为其反饥饿与反贫困带来了现实困难。

目前巴西新总统 Lula 刚上任，拟就前任留下的高通胀及经济增长乏力进行一系列改革，包括税务（统一目前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及优惠政策）及劳工方面（提高最多工资水平），巴西社会各界及海外对其乐观看好，反映在新总统就职后巴西货币雷亚尔汇率相较美元及欧元等主要货币上涨。

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BIW 焊装业务具有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大（一般新线上亿，改造线视规

模从数百万至数千万不等)、周期较长(一般为半年至 18 个月)且技术要求高(需要为主机厂提供机械、硬件及软件设计,完整流程模拟、虚拟仿真,离线机器人编程,完整的 PLC & HMI 仿真)等特点,伴随整车厂的车型升级换代具有较强的业务持续性,因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势头较为迅猛,目前获取的订单及短期内已在竞标的项目较多,前景广阔。

(三) 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GME 成立于 1997 年,一直在巴西 Parana 州的 Sao Jose dos Pinhais 市,前身共有多家经营主体(含因当地对外商投资的需要和税收筹划考虑设立的控股主体),后在 2017 年埃夫特收购 Efort W.F.C. Holding S.p.A 以后简化了组织架构,合并了 GME 与 ECG,在巴西仅保留 GME 一家经营主体。

GME 从事与机器人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定位为持续为一线主机厂高端车型的复杂技术产线提供服务。主要为承接主机厂的焊装或输送自动化生产线新建或改造项目,通过仿真和设计确立整个产线相关夹具和器件的 3D 及 2D 图纸,然后通过数控机床及其他设备生产并组装夹具,最后在客户现场完成硬件、电气和机器人的安装,并按客户指定的技术标准完成机器人和产线调试。

GME 自 2023 年开始将从喷涂机器人开始逐渐引入国内 Efort 集团的各种种类的通用工业机器人及协作机器人,之前国内机器人整机业务之所以未能覆盖海外是因为驱控方面还不能自主可控,且产品的稳定性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海外销售的售后风险较大。但随着集团对机器人整机业务和上游核心零部件(减速机、驱动、控制器)的布局和优化,机器人整机出海业务已经在集团年度工作范围内,将借助海外子公司在当地的技术和市场资源进行开拓。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令 12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3.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5.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芜湖国资委有关事宜批复文件。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3.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公司提供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审定财务报表；
5.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7.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8. Wind资讯；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目前巴西资本市场上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巴西，目前无法前往当地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无法取得当地市场的物料价格及价格指数，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 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GME 成立于 2007 年，证明文件营业期限无限制。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3 年至 2028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8 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8 年的水平。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 债权期望报酬率

E : 股权价值

D : 债权价值

T : 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四）市场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 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

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信息较易获取，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 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①可比公司发行在中国市场；

②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③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市值和目标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市净率[PB]，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净率（PB）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目标公司 PB

目标公司 PB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

=Σ可比公司 PB ×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 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重

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市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Π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商议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三）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四）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巴西，目前无法前往当地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不具备对委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现场独立审查的条件，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网上勘查和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

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定价模型。

（五）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 GME 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二）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三）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

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四）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五）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1、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委估企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定财务报表。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1）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2）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3）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2、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

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 3)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4)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 2)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营运状况均保持不变；
- 3) 企业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4)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 5)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 8)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 8)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 9) 来源于同花顺资讯及 Wind 咨询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 10)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 11)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GME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50.00 万欧元，增值 1,468.89 万欧元，增值率 67.35%。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747.70			
非流动资产	689.15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01.92			
在建工程	23.12			
使用权资产	198.92			
无形资产	1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8			
资产总计	5,436.85			
流动负债	3,092.44			
非流动负债	163.30			
负债总计	3,255.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1.11	3,650.00	1,468.89	67.35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收益法评估是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其价值的评价，是企业实体资产以及客户资源、供销渠道、管理团队、人力资源等共同作用下的结果，由于被评估单位对应的经营业务预计收益前景较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其账面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GME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00.00 万欧元，增值 1,418.89 万欧元，增值率 65.05%。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747.70			
非流动资产	689.15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01.92			
在建工程	23.12			
使用权资产	198.92			
无形资产	1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8			
资产总计	5,436.85			
流动负债	3,092.44			
非流动负债	163.30			
负债总计	3,255.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1.11	3,600.00	1,418.89	65.05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市场法增值原因：市场法是通过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多方面维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后结果，因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及市场均处于利好方向，故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值。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 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收益法	2,181.11	3,650.00	1,468.89	67.35
市场法	2,181.11	3,600.00	1,418.89	65.05
差异		50.00		1.37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0.00 万欧元，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600.00 万欧元，收益法高于市场法 50.00 万欧元，高于 1.3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

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优质客户，有着较高的知名度。

（2）市场比较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在实务操作中，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研发阶段、成长周期差异较大，企业处于培育期与可比公司成熟期经营情况差别较大，仅通过现有的修正体系难以充分的修正。故市场法的评估结论适用性相对较弱。

考虑到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2. 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3,650.00 万欧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除以上事项外，未发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权属方面的瑕疵事项和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不需要由被评估单位承担的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引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GME 目前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2.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3.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5. 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股权转让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8. 本报告对委估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 1、委托人；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3、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3)第 2A0017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陈景侠

资产评估师：赵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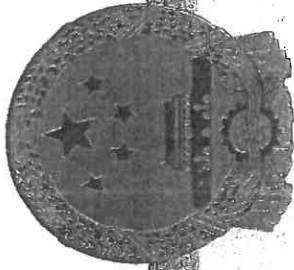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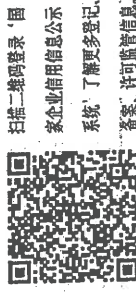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四、被评估单位登记证书
- 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九、资产评估汇总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642382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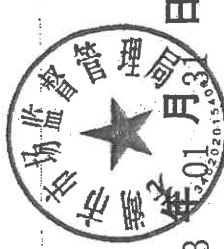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游玮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 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 节能技术服务,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 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壹佰柒拾捌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2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登记机关

2023



Governo do Estado do Paraná
Secretaria de Estado da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
Junta Comercial do Estado do Paraná



CERTIDÃO SIMPLIFICADA

Sistema Nacional de Registro de Empresas Mercantis - SINREM

Certificamos que as informações abaixo constam dos documentos arquivados
nesta Junta Comercial e são vigentes na data da sua expedição.

Nome Empresarial: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NIRE : 41300297894 Natureza Jurídica: Sociedade Anônima Fechada			Protocolo: PRC2317961287
NIRE (Sede) 41300297894	CNPJ 09.138.393/0001-79	Data de Arquivamento do Ato Constitutivo 02/10/2007	Início de Atividade 01/09/2007
Endereço Completo Alameda BOM PASTOR, Nº 1683, OURO FINO - São José dos Pinhais/PR - CEP 83015-140			
Objeto Social AUTOMACAO E/OU ROBOTIZACAO DE LINHAS DE MONTAGEM DE ATIVIDADES INDUSTRIAIS. MANUTENCAO E REPARACAO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PARA USOS NA INDUSTRIA AERONAUTICA, ESPACIAL E AUTOMOTIVA. INSTALACAO DE MAQUINAS OU EQUIPAMENTOS ESPECIFICOS PARA INDUSTRIA AUTOMOBILISTICA, UTILIZANDO-SE DE MAO DE OBRA PROPRIA OU DE TERCEIROS FABRICACAO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PARA USO INDUSTRIAL ESPECIFICO. DESENVOLVIMENTO, PRODUCAO E CONSTRUCAO DE PROTOTIPOS, MODELOS E SEMELHANTES, DE EQUIPAMENTOS PARA A INDUSTRIA, COM DESENVOLVIMENTO E MONTAGEM DE EQUIPAMENTOS MECANICOS E FERRAMENTAS AUTOMATICAS DE QUALQUER TIPO. FABRICACAO DE COMPONENTES E PECAS EM MATERIAL COMPOSTO PARA A INDUSTRIA AERONAUTICA, ESPACIAL E AUTOMOTIVA. ELABORACAO DE PROJETOS E SERVICOS DE ENGENHARIA PARA O SETOR AERONAUTICO, ESPACIAL E AUTOMOTIVO. COMERCIO ATACADISTA DE PECAS E COMPONENTES PARA AERONAVES, INCLUSO A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STUDOS, PROJETOS, CONSTRUCAO, COMERCIALIZACAO E INSTALACAO DE SISTEMAS DE SOLDADA MANUAL E AUTOMATICA (PINCAS, TRANSFORMADORES, CONTROLES DE SOLDADA, ARMARIOS DE SOLDADA, SISTEMAS DE GERENCIAMENTO DE SOLDADA, ACESSORIOS, PECAS DE REPOSICAO, ASSISTENCIA TECNICA POS-VENDA E SISTEMA DE MOVIMENTACAO PARA SOLDADA) PARTICIPACAO EM OUTRAS SOCIEDADES, COMO SOCIA OU ACIONISTA.			
Capital Social R\$ 43.402.000,00 (quarenta e três milhões e quatrocentos e dois mil reais) Capital Integralizado R\$ 43.402.000,00 (quarenta e três milhões e quatrocentos e dois mil reais)			Prazo de Duração Indeterminado
Diretoria/Término do Mandato/Cargo/Nome/CPF Nome da pessoa PAOLO CERESA 012.337.149-02		Término do mandato 31/12/2023	Cargo Diretor
Último Arquivamento Data 29/05/2023	Número 20233630449	Ato/eventos 006 / 006 - ATA DE ASSEMBLEIA GERAL ORDINARIA	Situação ATIVA Status SEM STATUS

Esta certidão foi emitida automaticamente em 06/10/2023, às 09:38:28 (horário de Brasília) e, se impressa, verificar sua autenticidade no
<https://www.empresafacil.pr.gov.br>, com o código 5PMZXHV2.



PRC2317961287

LEANDRO MARCOS RAYSEL BISCAIA
Secretário(a) Gera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101200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2日 至 2050年07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9号 证书编号：021005800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00000077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23) 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 2、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范围：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4、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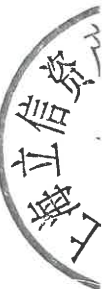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
-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二)委托方责任

-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中，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6、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不含差旅费）为（人民币）65,000.00元整，（大写）陆万伍仟元整，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由受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委托方即应支付 50%；评估报告书完成时，再支付其余的 50%。|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如受托方已开始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80%；

（3）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七个工作日提交评估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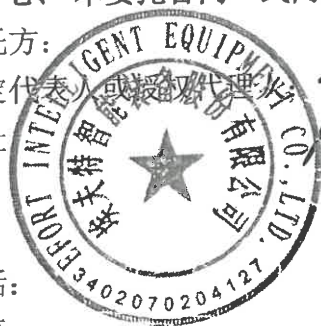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康武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中国上海市沈家弄路738号8楼

银行帐号：交通银行交银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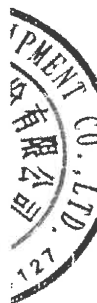
310066577018150032711

电话：(021) 68877288 (总机)

传真：(021) 68877020

联系人：陈景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GME		评估基准日：2023-06-30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47.70				
非流动资产	689.1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净额	101.92				
在建工程	2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98.92				
无形资产	10.2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5,436.85				
流动负债	3,092.44				
非流动负债	163.30				
负债总计	3,25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11	3,650.00	1,468.89	67.35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项目负责人：陈景侠
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景侠、赵娜

